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会全体委员恪守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全流程监督。现将审计委员会履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监督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正式确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审计委员会全面核查与综合评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执业期间，持续保持合格的证券服务业务资质，严格遵循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其执业能力、独立性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审计工作始终保持专业审慎的态度，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实际与审计工作安排，顺利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工作。同时，针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重点事项，以及内部控制体

系运行的有效性等专项内容，制定并实施专项核查程序，按期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审计结果显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依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配套指引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运行，能够有效防范财务报告相关风险。

在审计实施全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范围界定、审计实施方案制定、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风险评估程序及最终审计结论等关键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多轮充分、专业的沟通，及时反馈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切实履行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全程跟踪、督导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聘任前资质核查与评价：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核心业务能力、诚信执业记录、独立性保持情况、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质量及项目团队专业水平等进行了全面、严格的核查与综合评价，确认其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资质与专业能力，能够充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基于核查结果，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议案，并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前沟通明确审计要求：2026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组织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负责人开展审前专项沟通，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人员独立性保障、审计工作重要时间节点安排、年报审计核心关注要点、项目审计人员配置等关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明确审计工作要求，为审计工作的规范开展奠定基础。

（三）初审后沟通核实审计结果：2026 年 4 月 3 日，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现场审计及初审工作后，本会再次与项目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负责人进行沟通，重点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审定结果、关键审计事项的核查过程与结论、总体审计意见等内容进行深入核实，对审计过程中的重点

问题提出质询，确保审计结论的严谨性。

(四) 审议审计相关报告并提交：2026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召开，本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慎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按规定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集体讨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始终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展现出扎实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高度的职业审慎性。该所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及审计准则要求，制定规范、严谨的审计程序，高效推进审计工作，在预定时间内圆满完成2025年度全部审计任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报告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清晰，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审计结论具备公允性、可靠性。

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审计监督核心职责。通过事前严格核查审计机构执业资质与能力、事中动态跟踪审计工作进程、与审计机构就关键审计事项开展多维度专业沟通磋商、事后审慎审议审计相关报告等全流程监督举措，有效督导审计机构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在全程保障审计机构独立性的前提下，审计委员会通过充分的沟通与协调，切实维护了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公允性与公正性，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效履行了上市公司审计监督的法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